

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

沪司狱通〔2025〕12号

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关于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

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加强本局法治建设，提高依法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经2025年1月26日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，聘任四位同志为本局兼职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- 刘莹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
- 张黔林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
- 罗雪红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
- 黄涛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

(此页无正文)